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六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陳副秘書長盈秀代理）

紀錄：胡奇生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謝琍琍、謝文斌（李黛華代理）、黃志中（蘇淑芳代理）、周登春
（陳石圍代理）

委員：郭惠瑜、陳政智、林素貞、王琳毅、吳明宜、簡玉聰、蕭義雄、王道鵬、
鄧元生、曾雅莉、林秀仙、蔡淑芳、黃國華、蘇國禎、王耀弘

單位代表：

衛生局	何月霞、楊佳霖
教育局	郭柏成、鄭英杰
勞工局	黃俊榮、許坤發
交通局	陳榮輝、徐敏倫、陳宗仁、陳忠廷、王耀南、 朱文正、楊子萱
財政局	呂仲凌
稅捐稽徵處	陳家正
都市發展局	利世堯
文化局	陳美英、范國洋
工務局	謝秋分、曹慈津、吳佩玲
新聞局	薛翠婷
警察局	林季璜
社會局	陳惠芬、魏福龍、李奇勵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黃慧琦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沈惠貞

相關列席單位：

經濟發展局 林添富

捷運工程局 王彥清、莊裕哲、邱佩君
高雄市立美術館 蔡佩珍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周昭平、吳逸駿
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 林輝雄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

- 一、報告事項一，蕭義雄委員補充：一、項次三(一) 會議資料第 20 頁(交通局說明)：……「經無障礙團體審核通過……」文字，實際是邀工務局行動不便勘檢小組參加檢視，而非無障礙團體審核，且僅是檢視可及性及便利性，並無檢討……，刪除「僅是檢視」四字。
- 二、討論事項，提案三，決議：會後邀請交通局、社會局及王道鵬委員至本人辦公室……，修正為至「陳副秘書長」辦公室……。
- 三、餘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案已分別函送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其辦理情形請各局處自行報告辦理進度。

蕭義雄委員補充：項次三，一個很重視行動不便服務的政府，對於捷運設施設備有缺失的話，理應相當重視，不能任由捷運公司以虧損嚴重不予處理。將來您我都可能面臨行動不便的問題，本案應有長遠的改善計畫，不能因虧損嚴重不予處理。另外，有提供電話服務甚佳，但對於急於廁所使用者並無幫助。另捷運黃線不只僅邀請身障總會會勘，應邀請相關團體一同參與討論。

郭惠瑜委員補充：項次六，大港開唱尚需改善事項，包含：購票需傳真證件，建議主辦方明年可和文化部身心障礙藝文活動身分平台的業者合作，不需再傳真身障證明；另以今年舞台限制身障者可參與的選擇，希望明年大港開唱可提早規劃，今年遇到的狀況都可以被改善。另

外，建議文化局針對市府及補助展演活動比照大港開唱，研擬無障礙設施指引。大港橋前面路柱，先前跟幾位輪椅朋友無法進入大港橋，輪椅使用者和娃娃車被擋住。

蘇國禎委員補充：項次七，每隔幾年都會發生類似的情形，建議學校校長交接時，要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環境和輔具使用等列入移交。

陳政智委員補充：項次八，應優先了解已執行縣市的經費來源，並評估中長程規劃逐年開放年齡可納入補助年齡，降低身障家庭的負荷。

王道鵬委員補充：

一、項次九，昨天電話預約計程車時，業者電話中回答到達目的地費用，向交通局檢舉，提供了聯繫時間、上下車地點、電話，交通局卻表示並無搭車事實，所以無法裁罰，請交通局應積極主動偵測此類違規行為，確保弱勢者權益。

二、項次十一，建議交通局落實公民營停車場身障停車格管理，如：鹽埕立體停車場身障停車位停放車輛無合法停車證；先前至台南長榮酒店停車時，發現身障停車位除警示語，還有設置攝影機，建議交通局可參考優先辦理。

蔡淑芳委員補充：項次九，近日陸續搭乘幾次都會詢問司機是否加價，司機表示依規定現在不能加收，會被檢舉。

鄧元生委員補充：項次十，建議交通局可逐年增設跑馬燈公車候車亭加上語音系統，鳳山行政中心語音系統音量稍小，建議可調整。

決 議：

一、項次一，本案除管。

二、項次二，併提案三決議。

三、項次三，請交通局、捷運工程局依委員意見，並訂定規劃執行時間點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續管。

四、項次四，請文化局研議更具體的執行方式提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續管。

五、項次五，以交通局提供之車輛造價（1200 萬）費用需求，由社會局協助連結資源，給交通局採購車輛使用，另後續維運方式及經費由交通局辦理。本案除管。

六、項次六，請文化局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來年大港開唱活動前改善相關缺失，並針對市府及補助展演活動比照大港開唱，研擬無障礙

設施指引提供各局處參考，本案除管。

- 七、項次七，請教育局請各校校長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之重視並列入移交，本案除管。
- 八、項次八，請衛生局評估逐年開放補助年齡所需經費並提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續管。
- 九、項次九，請交通局研議除有搭乘事實外，針對預約就遇到加收費用情形檢舉案予以查處，並提供具體稽查數字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續管。
- 十、項次十，針對跑馬燈公車候車亭語音播報系統請交通局檢視音量分貝、速度，本案除管。
- 十一、項次十一，請交通局評估將數位化設備納入公私營停車場合約中，本案除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工務局、稅捐稽徵處、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警察局及運動發展局報告）。

說明：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列主管機關（承辦機關社會局）暨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報告推動執行概況。

蘇國禎委員補充：

- 一、建議社會局針對功能較佳之成年監護或輔助個案多輔導其就業。
- 二、建議教育局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法增加經費部分，宜放在身心障礙業務推動，並加強心理評量人員專業能力。
- 三、建議工務局整平專案，可以商業區、夜市、捷運站附近優先改善整平。
- 四、建議交通局改善公車亭迴轉空間，候車亭位置會影響無障礙民眾進出便利。
- 五、建議都發局社會住宅宜設置無障礙設施。
- 六、建議運發局可透過中央運動彩對運動選手多些補助、改善場館無障礙設施。

王道鵬委員補充：建議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多呈現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推廣，無

障礙運動中心可擴大服務場域及數值，讓身障者就近共融使用。

郭惠瑜委員補充：請衛生局業務報告補充身心障礙婦女服務詳細說明。

決議：請各局處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業務報告增列補充資料，另請衛生局提供身障婦女服務資料給社會局，連同本次會議紀錄一併提供委員參閱。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函請交通部民航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確實督導航空公司協助身心障礙者旅遊便利，讓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的機會。

說明：本人今(112)年元月19日搭華航 CI176前往日本關西機場，我在111年10月訂票，已註明輪椅客，劃位為經濟艙第一排確認，但登機卻是經濟艙第七排，當場反應座艙長，承諾會向公司反應；但1月26日返航時，在報到台時還特別反應我訂的是經濟第一排，但上機後發現位置是在經濟艙第四排，我當場向航空公司抗議，航空公司搬出的理由是經濟艙第一排餐桌為固定式，不能供身障者使用，這是民航法規定，我要求看法條，航空公司拿不出來再改口說是公司已報備民航局核准。

建議：

- 一、請市府消保官出面調查為何漠視消費權益，並嚴重違反 CRPD 精神。
- 二、請民航局解釋，為何核准如此嚴重損害身障權益的法條，核准後又有哪些補救措施，未來補救措施為何？

行政暨國際處說明：

經瞭解消費者保護法並未就違反案情所述相關內容為規範，而案情所述內容為私權糾紛，消費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至該航空業者是否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為交通部權管。

社會局說明：

- 一、經向提案委員了解案情，本局已於112年3月27日高市府社障福字第11232792000號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督導中華航空公司確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提供身心障礙乘客所需協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於112年3月30日空運管字第1120012216號函請中華航空公司查明妥處併復。

決 議：請行國處依5月4日協調會討論決議，必要時納入消費者保護法案例，務必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促進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

提案二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 由：建請捷運工程局改善輕軌高低差嚴重的問題。

說 明：在台鐵美術館站上下車都沒有問題，但到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真愛碼頭站卻因月台高低差下不了車。

捷運工程局說明：

- 一、經查真愛碼頭站月台與列車相關間隙及高差仍在標準內，現場觀察列車亦無發現高差過大情形，研判可能係於車廂人潮較多時搭乘，列車因載客數及旅客搭乘位置不平均略有些許感覺上的差異，本局已請高捷公司持續觀察。
- 二、後續高捷公司針對列車車高，將以3個月定期進行量測，若有不符規範情形，則立即調整。

決 議：請捷運工程局下次會議說明輕軌高低差檢視改善情形。

提案三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 由：建請勞工局針對文化園區積案已久提案，從勞工局博訓中心二級單位提升到勞工局本部加速主動積極辦理，完成市長對身障承諾的政見。

說 明：

我為何強力推薦廚尊來高雄。

臺灣有越來越多社會企業投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行列中，起先為非營利組織嘗試以設立庇護工場的形式幫助身心障礙者。後來越來越多個人、機構創立公司型態的社會企業，但發展身心障礙就業促進類的社會企業並非易事。(註一)我國身心障礙就業促進類社會企業—NPO 型與公司型之比較 Comparison of Disability Employment Social Enterprises：NPO-type and Corporate-type 楊青燕，碩士

我國 NPO 型社會企業起源早於公司型；NPO 型經營項目同質性高，公司型相對多元；NPO 型不自我認定為社企。NPO 型更加仰賴政府，公司型較為獨立自強。二者都致力於進行身心障礙員工的工作融合、職務再設計，善用輔具便於各司其職，但都有人才難覓以及人員專業不足的困境。

NPO 型反對訂定專法，公司型全部支持專法，對於政府的法令限制都有抱怨，二者財務運用上相對保守，都不會向銀行貸款或接納創投，皆面臨行銷問題，都重視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且積極與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為何 NPO 型反對訂定專法，公司型全部支持專法，政府資源的依賴性不同而已。

面臨勞動市場競爭激烈，弱勢族群(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經常被就業市場排除，獲取就業機會較為困難，如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為重要課題。

耳熟能詳：授之以魚, 不若授之以漁。問題是給什麼?能成功嗎?

創辦人許承俊是一位新加坡工程師，他觀察到要改善弱勢社群的生活，應讓他們可自力更生，故在二〇一〇年在新加坡成立社企「Project Dignity」(廚尊計劃)，通過經營大排檔美食中心，訓練身障人士工作。計劃截至一九年，已為逾六千人提供餐飲業培訓。

這一群人在幹什麼?

我們在積極爭取”尊嚴計畫”台灣版，新加坡廚尊已輔導身心障礙及弱勢者從17到87歲的人創業及就業逾3千。是高雄市庇護工場能量的15-20倍。

真的假的?能成功嗎?

在林鄭月娥親赴新加坡參訪及邀約下，已成功移植是香港(618上海街2019年)，值得一提的是疫情三年全球餐飲哀鴻遍野倒了一片，香港也不例外，而香港廚尊從2019反送中運動至今，屹立不倒還成長很好。香港廚尊證明成功經驗可以複製。

真有那麼好嗎?還是老王賣瓜。

我國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很多從英國制下的香港學習而來，後來也直接參考了英國的制度。而廚尊在新加坡的尊嚴計畫，除了香港

外，英國本土也希望建置，由國防部長親邀廚尊前往英國建置英國廚尊，以服務需要就業安置的退役兵員(尤其是俄烏戰爭中傷兵)，然後在我們這一群民間人士在未獲政府補助的情形下，多次自費前往爭取後終於感動新加坡方面，原要前往英國的廚尊延後計畫，優先在台灣高雄建置廚尊高雄。

值得投入及推動嗎？

一輩子有多長不一定，市長任期一任四年兩任八年，陳市長任期僅剩三年餘，高雄可持續性的社會企業想法，從與陳代理市長討論至今，陳市長主政這一次，非以長期依存政府資源補助的社會企業落地高雄是最接近成功的一次。

高雄市政府為什麼應該做？

本案引進模式為除了耗用公部門資源較少，還具有可持續性，可複制性，執行成功後，足為全國獨創跨國合作全球少數成功典範。高雄市政府超過三十個一級機關單位，可能有近百個委員會，如果都有一、二件足矣。為了落實計畫執行及因應市府跨局室協調，建議本案由博訓中心調升為局級辦理。

高雄市最適合來推動？

尊嚴計畫在高雄，將延續新加坡以小吃開始，延伸到孺尊書店，尊嚴小屋，再加上香港廚尊延伸合作飯店的合作模式。想想這其中，小吃是我們台灣對接國際比較華人社會最有特色最具發展性的，二手書店到國家圖書館我們高雄不只有還特別大，其中的服務需要多少人力。高雄市各種場館空間活化有了非常多極具特色的小屋，問題是放入的靈魂是什麼。高雄市飯店旅宿餐飲一再一再的提出人力不足，除了外勞人力從那裡來。還有以科技協助身心障礙者謀生，高雄有完整科技產業鏈來提供支援。種種條件來看尊嚴計畫在高雄天時地利人和皆具。

建議：建議市府：

- 一、應明確社會企業定義及服務窗口。
- 二、改變補助思維，開拓募資管道。
- 三、整合資源，並拓展國際鏈結。
- 四、簡化行政繁文縟節，以夥伴心態對待社會企業。

五、培育社會企業相關人才。

六、協助社會企業開創經營新藍海，並發展行銷策略。

勞工局說明：本案已於112年3月23日由市府秘書長主持進駐場域討論會議，經財政局、經發局、勞工局、文化局共商後，提供2處人潮聚集、交通便利，同時空間坪數符合需求場域。後於112年3月24日由勞工局率隊實地勘查場域，並製作評估報告提供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轉新加坡廚尊廚房參酌。

王道鵬委員補充：請勞工局思考未來社會企業先在臺中成立、臺北亦有執行，勞工局如何改善。另外土地開發公司接待陳梧桐理事長及鄭義教授時，當時窗口表示，這麼好的地方留給身心障礙者……，當時鄭義教授回應，廚尊是新加坡獲得米其林獎的優質企業，不會成為嫌惡設施，這個方案是完整的配套政策。並非僅有新加坡的部分，這是市長的政見，對身障者、社團的承諾，請勞工局重視。

黃國華委員補充：今日會推廚尊方案是因包含身障各個類別就業、社會企業已有意願加入，如果是因為場地無法確認，十分可惜，因為離成功就差一步，希望勞工局和相關單位可以繼續努力。

決議：請勞工局和身障總會各委員溝通，請另於勞工局專案小組討論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四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建請文化局強化通用設計，方便身障者銀髮族如廁。

說明：

- 一、文化中心至德堂偌大空間只有在女生廁所旁設一間身障廁所，男生部分則沒有設置，今遷就現實建議在男生廁所多加裝扶手方便肢障朋友。
- 二、駁二特區，空間廣闊但無障礙廁所嚴重不足，請加速改善，有的展區地板會加高要督促設坡道，以利身障者的通行。

文化局說明：經查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分別於B1、2樓及3樓均有設置無障礙廁所共3處，且各樓層男廁便斗已完成加裝扶手各1座。駁二展館出入口業按照委員意見設置坡道及順平，以利輪椅通行，另男生廁所多加裝扶手亦將視現況調整辦理。

決議：請文化局邀請委員現場檢視以進行改善。

提案五

提案委員：蘇國禎委員/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案由：提升大高雄「行」的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與身障者就醫的權益方便性，而非因新工程案的執行而有所改變或忽略它的存在，應時時注意確保身障者行的便利安全性。

說明：

- 一、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3條，無障礙說明。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54條及56條中，無障礙環境的設置及架構上更需循法規規範。
- 三、醫院部分：
 - (一)美術館聯合醫院因捷運站的興建停車場在左方，提供出入大門非常不便利。
 - (二)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入門口前就停了一堆機車，卻沒有身障者的停車位。
 - (三)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目前正在整理外牆，他的停車位也距離約30公尺（給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計程車停）。
- 四、公車亭的修改建構中，應該符合無障礙設施，保障安全，如：在長庚醫院的公車亭中，進出公車亭時坡道前應有「斑馬線」迴轉直徑應150cm(不是出入口設在公車停車格裡)。
- 五、公車亭的興建改善是否持續中?其大路口的輪椅斜坡應設立在慢車道上，並在斑馬線上(目前會議已敲定的方式，如中華路上)。
- 六、工務局的每季報告的整平要點(騎樓)，目前是否在醫院(區域上)，百貨公司、捷運站旁、夜市附近還未完成站點?至少行人磚土可通行。

建議：請說明，並依法處理執行。

衛生局說明：

- 一、本市自97年至103年於三家醫學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順暢及公平的就醫需求，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優質的醫療服務。
- 二、考量本市幅員遼闊，於110年再增加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

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提供大岡山地區及沿海區域身障民眾就醫服務就近性權益。

三、有關維護市立醫院身障者停車權益乙節回復如下：

(一)聯合醫院：

門診現行有二處出入口，一為原大門在美術館路靠近輕軌，其鄰近停車場位於急診旁；另一處為臨時大門入口則在美術東一路，其停車場位於美術東一路進入處。兩處停車場均有規劃無障礙停車格，且從停車場至兩大門沿路均為無障礙通道，以確保身障者就醫權益。另美術東一路進入之臨時大門入口處亦設有無障礙機車停車格，該院刻正新建新的大門出入口（面向美術東一路）亦將身障者就醫路線納入考量，完工前倘有造成不便處尚祈見諒。

(二)中醫醫院：

對於身心障礙就診病患停放交通工具，在不影響交通動線下，該院志工均會協助指揮放置醫院正門口旁位置(如圖示)，一方面便於身心障礙就診病患免於步行過馬路，另一方面無須尋找停車位。

另該院基地旁之路邊停車格，於109年10月曾針對設置「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協請交通局評估，經交通局派員勘查，福成街已有設置1格身心障礙停車格，尚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56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三)民生醫院：

因該院大門整修致身障者就醫時無法臨時從大門下車期間，可改由該院健檢處抽血櫃台前的出入口臨時停車讓身障者下車，再從該院健檢處抽血櫃台前的出入口或急診室進出，且該處亦有輪椅可借用，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早上7:30至晚上21:30，若民眾有其他需要幫忙的部份也可以請警衛協助。另待大門整修完工後，將恢復身障者臨時下車使用。

交通局說明：

一、說明事項三：

(一)聯合醫院進出動線係配合輕軌調整，有關身障者由停車場進入

院區是否有更便捷的路徑，因涉醫院動線及安管保全等事宜，建議社會局逕通知該院評估是否有機會縮短路徑可行性。

(二)本局將會同市立中醫醫院及民生醫院研討設置身障汽車格及身障機車格。

(三)經聯繫提案委員表示，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專用接送區，目前設置位置尚無不妥情形。

二、說明事項四：

(一)行穿線位置可依需求及現地斜坡道調整，本局設置候車亭皆考量身障動線相關設計，所建議長庚醫院站，候車亭東側斜坡道已劃設行穿線，以利民眾往返長庚醫院。

(二)另於候車亭旁設置無障礙斜坡道(鄰近公車停靠區及公車上下車門處設置)，原提供上下車之無障礙乘客使用，惟本市近年來已大幅提高低地板公車比例、低地板公車已改由月台利用渡板上下車之服務方式，使輪椅使用者或有特殊需求之乘客可更便利的上下車，另候車亭後方車阻將評估移除。

三、說明事項五：

(一)為改善本市分隔島上公車候車環境及通行動線，提昇無障礙通行友善性，除原公車處時期已改善109處，本局賡續於103至110年間完成民族一路(鼎山街以北)、鳳山區五甲一路、四維二路、新光路「圖書總館」、及新設民族二路「台灣銀行」等共50處公車站位之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累計已針對163處站位進行改善。

(二)112年亦已申請獲公路總局公運計畫同意補助辦理民族路上8處公車站點候車環境改善，斜坡道寬度、坡度相關規範均已納入設計。

工務局說明：目前本局已於112年度騎樓整平計畫書內將自由一路(鄰近高醫)納入整平範圍，待營建署核准計畫補助經費將發包工程。

捷運工程局說明：有關輕軌聯合醫院站(C22)配合輕軌北移計畫，已緊鄰聯合醫院興建，並興建六米通道提供無障礙步行空間，供市民通行使用。該車站業已建設完畢，後續醫院周邊配套設施(包括醫院停車空間與新大門)規劃，刻正由聯合醫院規劃興建中。

決議：請衛生局、交通局、工務局權管區域應建置身障者友善就醫環境，並提供安全與流暢的就醫動線；另請衛生局督導所屬市立醫院，於新建工程時將身障者的交通權益納入考量。

提案六

提案委員：曾雅莉委員/社團法人臺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

案由：

- 一、身障者孩童學前進入特教之教學是否增設其特教學校幼稚園？
- 二、特教學校(仁武特教學校)均有校車接送，但其他國小特教班須自行接送。
- 三、對身障家庭可減少照顧與接送、學費負擔，早療機構學費負擔比公立機構負擔較大。

說明：

- 一、以高雄市2022年身心障礙0-3歲123位、3-6歲605位、6-12歲1,464位，高雄市訂立以小班教學為主，視兒童障礙程度不同，師生比約1：3～5。
- 二、茲因按照身障孩童的比例，0-12歲共計2,192位，目前高雄市僅有24所公立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以照顧比例故無法受惠更多弱勢家庭，由此身障障礙學前的孩童需遴選後才能進入公立集中式特教班，實有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增設(包含偏鄉地區)。

建議：

- 一、期盼相關單位增設在特教學校成立幼稚園。
- 二、期盼相關單位增設在偏鄉特教學校或國小附設特教班成立幼稚園。
- 三、建議公立特教班比照一般幼稚園均有專車接送。
- 四、對身障家庭可減少照顧與接送、學費負擔。

教育局說明：

- 一、本局分別於111學年度、112學年度於楠梓特殊學校及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各增置幼兒部1班，未來視需求持續評估。
- 二、自108學年度起於一般學校共增設18班集中式特教班，至今分布於本市17個行政區、38間學校(幼兒園)，本局將持續盤點設班之需求量，再評估增班之可行性。
- 三、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第6條略以：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
- (二)又依「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就讀本市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 (三)本局分別於每年6月及12月函請各校依上述規定提出搭乘復康巴士申請；另於每年8月及2月函請各校提出交通費補助申請。

社會局說明：

- 一、本市針對0-6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療育服務，除教育局學前特殊教育班、本市醫療院所各項復健療育外，另有社會局轄管8處日托中心及16處時段療育據點。家長照顧能力或家庭功能薄弱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療育服務。
- 二、早療機構費用得依本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規定申請補助，依家庭及經濟狀況審核比例核給，最高低收入戶補助100%，倘所得超過最低生活費4倍不予補助。

林素貞委員補充：請教育局提供111學年度第1學期鑑輔會鑑定安置資料、鼓勵私立幼稚園不得拒絕身心障礙孩童就近就學，另強化巡迴輔導班特教老師專業素質。

決議：請教育局將完整學年鑑輔會安置資料、私幼、設班之需求量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

提案七

提案委員：曾雅莉委員/社團法人無礙玩家生活關懷協會

案由：

- 一、身障者就業極其困難，都受限於一般公司的障礙環境，而且並沒有太多的身障創業培力或輔導課程。
- 二、對身障朋友而言如果有機會成為生命講師到學校分享，不僅能增加自信也能傳遞正面生命能量。不知道教育局有沒有這樣的生命教育講師遴選機制。

說明：

- 一、大多身障者因此選創業，但是沒有的個身障者的創業就業園區來進行，而且坊間的創業或育成空間不一定都有無障礙空間，對於想創業的身障者會失去一個機會。
- 二、A2.政府提供許多就業培力課程，但沒有太多針對身障者的創業課程或輔導。
- 三、A3.屏東縣已經設立一身障培力園區，高雄不能落後，應讓結合科技和5G 等來創新(市長的政策)。
- 四、B1.我們看到台北市教育局做生命教育講師甄選或推薦到各學校，這樣的方式相當不錯，不知道高雄市教育局可有類似的方案，這樣可以讓身障者更多社會參與及回饋社會。

建議：

- 一、儘速成立身障者創業園區，增進身障者創就業出路。
- 二、督促公部門管理的一般育成或創業中心進行無障礙空間的檢核。
- 三、本會長期都有辦理身障數位就業課程，可以提供參考。
- 四、高雄市教育局能夠規畫高雄市內的生命教育講師遴選或推薦。

勞工局說明：

- 一、經邀集提案委員等多位委員及學者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並評估各種建構身障者文化園區之方案，業已於111年4月15日之確認會議中經各與會委員達成共識，決議由本局博訓中心四樓廚務清潔訓練場域與一樓室內展示室，以 ROT 或 BOT 委外經營，考量建構身障者文化園區所需經費和場域龐大，並非短期內得以達成。基此，先由博訓中心就現有場地和空間，規劃小規模之試辦方案，未來再視成效逐步建構起身障文化園區。
- 二、為探求進行 ROT 及 BOT 之可行性，本局博訓中心111年6月1日邀請本府財政局至博訓中心場域現場勘查並提供相關意見。
- 三、本局規劃為身心障礙者的多元展示平台和創客基地，以提供身障者更多元的創業和就業發展之機會。已申請就安基金經費，開辦各項技能養成訓練課程挹注前開事項的推動，並將資源集中於身障者，達成實質嘉惠身障者的目標。歡迎共同合作推動，逐步擴張更多元的身障就業和創業機會。

教育局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後，生命教育議題確立五大學習主題及實質內涵，強調研發相關議題課程、教材及教學模式，並由教育部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協助培力種子教師及縣市社群教師，各地方政府組織培力教師學習社群並研發教學示例。
- 二、在新課綱架構下，生命教育推動方式由原本點狀活動，逐漸轉變為系統化課程。鑑於生命教育任務調整以及囿於經費資源有限，雖臺北市仍持續辦理生命鬥士演講活動，惟多數縣市自109年起在生命教育議題上逐漸不再辦理此一活動，轉而著重研發課程、教材及培訓社群教師。
-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生命故事分享，建議可結合學校特教宣導、身障體驗活動，以培養學生同理心及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爰建請社會局於每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得表揚本市身心障礙者典範，將其心路歷程及相關經歷彙整成為有愛無礙講師推薦名單，提供各級學校辦理特教相關活動時參考，並依學校本身需求進行邀約。

曾雅莉委員補充說明：本案是與團體聯合提案，建議下次會議如有提案，相關單位請先和委員、團體溝通，研議可執行方式。

吳明宜委員補充說明：前兩周邀請全家便利商店勝利基金會金張英樹先生和學生分享，在協助身障就業前，要先想到產業是什麼，如何有收入，且了解與企業產線有競爭性，不會僅用愛心包裝身障就業；如果身障是可就業，的確需要更多協助，建議高雄市政府不僅是廚尊方案，應集全力跨局處協助身障就業發展。

決議：請勞工局、教育局與提案委員溝通說明，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八

提案委員：鄧元生委員/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

案由：身心障礙者搭乘身心障礙計程車建請補助起跳金額85元，以減輕經濟負擔。

說明：

- 一、目前身心障礙者搭乘計程車短途補助金額僅36元,據了解中部多個縣市已給予起跳85元的補助,有比照辦理的需要。

二、身障者(尤其是視障者)搭乘公車不便,搭乘短程計程車給予補助
可鼓勵他們走出家門與社會接軌的意願及便利。

建議：請主管單位在經費許可適時提高身心障礙者搭乘計程車之補助費用。

社會局說明：本市對於持博愛卡民眾每月補助搭乘100段次公車船及無障礙計程車，以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換算月補助金額為1,800元，六都最高，並依實際搭乘里程分三階段（36元、54元、72元）予以補助，提升補助趟次頻率，讓交通需求身障民眾實際獲益。

決議：請社會局研議後妥為向委員說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吳明宜委員

案由：交通局製作通用計程車宣導影片建議可以提高流通率、曝光率，讓民眾多了解。

說明：

- 一、先前收到交通局請委員檢視製作的影片，內容有兩個故事，一個是公車、通用計程車，影片質感尚可，但影片後可增加公車路線資訊、連絡電話。
- 二、另影片點閱率不高，交通局雖有向楠梓和苓雅宣導，且不應僅上傳 youtube 平台，建議應提高影片流通率、曝光率，透過公眾常聚地方播放宣導，例如：透過醫院等候時的電視播放宣導，建議請衛生局協助醫院推廣相關影片。

決議：請交通局、衛生局研議加強影片推播宣導。

提案二

提案委員：蘇國禎委員/社團法人調色板協會

案由：復康巴士使用服務中，是否對身心障礙者有所限制？

說明：

- 一、依據復康巴士使用服務對象，第5條：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基於就醫用途。
- 二、身障者，林○○(多障型)家住楠梓區三山三巷，每日需至工作坊，

每天都需要復康巴士服務載至鹽埕區大仁路之工作坊，學習技能、行為、技巧。

三、司機告知使用者林○○，每周只能申請一天，不能每天服務接送學員至工作坊上課。

建議：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均可使用復康巴士接送無限制使用。

二、學員林○○先生均按約定事項預約，並無不當。

三、復康巴士不是在服務身障者及行動不便市民嗎？

決議：請交通局將復康巴士預約相關資訊發文給身障總會轉知團體周知。

散會：16時55分